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

北 京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一、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股东大会议程.....	4
三、股东大会议案 .....	9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二：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
议案三：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9
议案五：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0
议案六：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 .....	63
议案八：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9
议案九：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3
议案十：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 的议案 .....	75
议案十一：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79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3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7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于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

五、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要求发言的，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 10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大会主持人可以回答，或者指定相关人员予以答复或者说明。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 5 分钟。

七、对与议案无关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领取表决票后请确认股东名称、持股数，并在“股东或股东代表”处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同意的在“同意”栏内划“√”，反对的在“反对”栏内划“√”，弃权的在“弃权”栏内划“√”，回避的在“回避”栏内划“√”；一项议案多划“√”或全部空白的、字迹无法辨认的、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的，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自觉离开会场。请勿擅自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

工的正常工作。

特此告知，请各位股东严格遵守。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0 日（周二） 14：00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华电发展大厦 B 座  
11 层 1110 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孙青松先生

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内容	发言人 (报告人)	主持人
一	宣布会议开始		孙青松
二	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孙青松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赵江	
四	审议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赵江	
2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磊	
3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侯佳伟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王燕云
5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赵 江
6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王燕云
10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11	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	股东代表就议案及其他相关问题提问或发言	
六	确定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代表作为计票人、监票人	
七	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大会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结果和现场投票结果，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孙青松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赵 江
十一	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十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与会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	宣布会议结束	孙青松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电重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寻求传统业务的转型升级，注重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强化股东权益保护，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现将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6 年公司经营业绩及其驱动因素分析

#### （一）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16 年，公司新签合同 70.26 亿元，同比增加 15.14%；实现营业收入 40.83 亿元，同比减少 20.57%；实现利润总额-0.96 亿元，同比减少 130.97%；实现净利润-0.91 亿元，同比减少 134.76%。从具体业务来看，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13 亿元，同比减少 31.51%；热能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88 亿元，同比减少 25.70%；高端钢结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66 亿元，同比减少 4.23%。

#### （二）公司经营业绩驱动因素分析

2016 年，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有：国家对钢铁、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进行供给侧改革，钢铁库存大幅减少，钢材价格上涨较快，提高了公司的业务成本，致使毛利相应减少；公司在 2015 年新签合同额减少且报告期内国家对燃煤电站建设进行调控，部分项目执行进度放缓，此外，报告期内新签合同时间滞后，致使当期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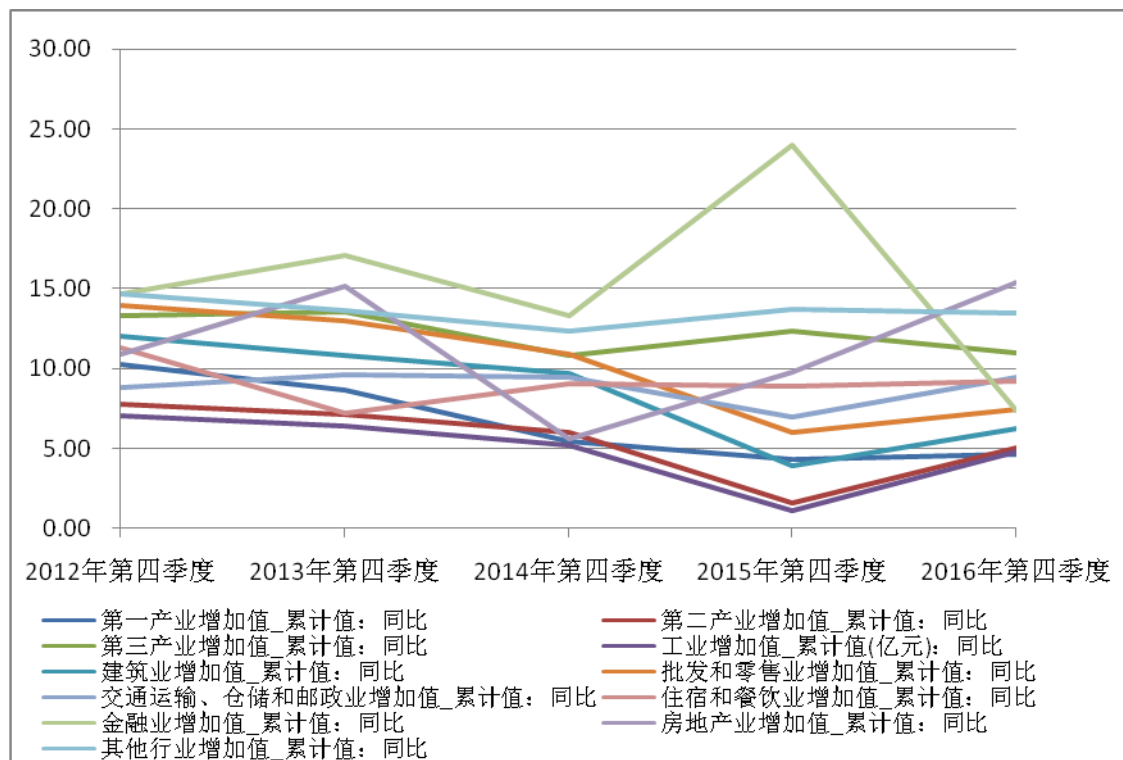
减少；公司对缓建项目相关资产进行减值。上述因素致使公司自成立以来年度业绩首次出现亏损。

## 1、宏观因素变化情况

### (1) 我国经济增速温和回落

2016年，受稳增长政策效应释放、房地产市场继续升温、大宗商品价格走高等因素的拉动作用，我国经济增速温和回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7%，相比2015年增速下降0.2个百分点。从经济结构方面看，消费服务业增长依然较快，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装备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加快增长；传统行业如采矿业、电力等增速进一步放缓。

图 1：工业回暖使经济增长结构趋于稳定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华电重工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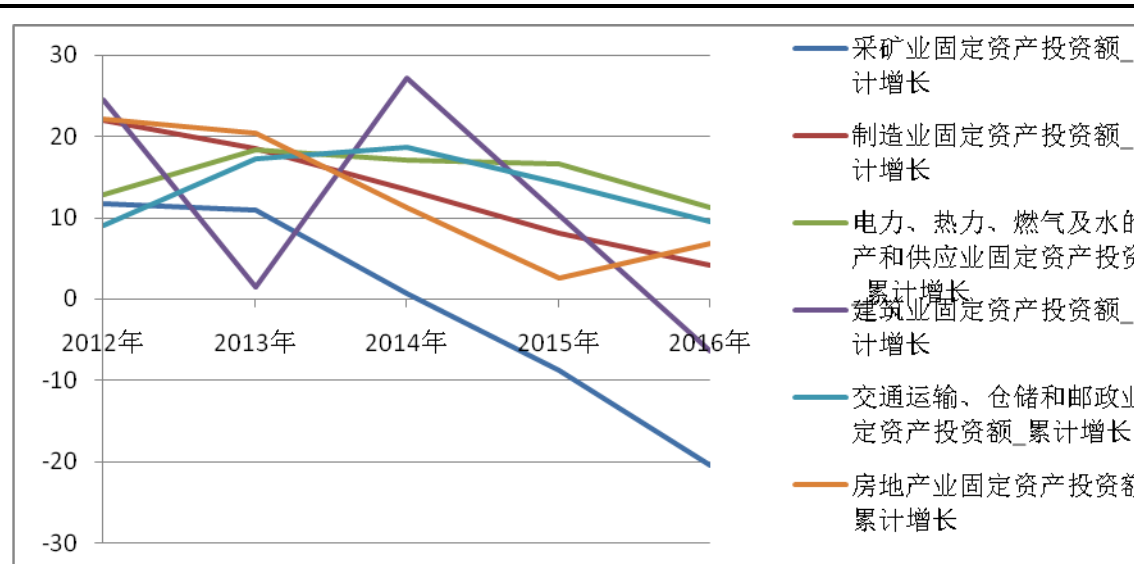
从供给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政策效果看，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进展好于预期，原煤产量减少9.4%，生铁期末库存比年初减少6.8%，粗钢期末库存比年初减少10.6%，供求关系得到改善，产品价

格较快回升；房地产销售依然火爆，商品房期房销售面积增长 21.9%，待售面积和库存有所减少；企业融资、税费等成本有所降低，工业企业效益逐步好转；农业、水利、教育等短板行业投资增长较快，增速普遍在 20%以上。

## (2) 固定资产投资负增长且下降幅度较大

2016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长 8.1%，相比 2015 年增幅减少 1.9 个百分点，连续第七年增速放缓，成为经济增长下行的主要原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8.5%，而 2015 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15.9%。

图 2：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华电重工整理

从有利的方面看，一二线房地产市场回暖，带动房地产投资有所回升；财政资金、专项建设资金、PPP 项目推动基础设施投资加速；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服务业投资继续保持强劲势头。

从不利的方面看，盈利前景不明朗，市场观望氛围浓厚，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缺乏积极性，增幅为 3.2%，增速相比 2015 年减少 6.9 个百分点；受产能过剩、高成本、高杠杆等问题影响，制造业投资明显放缓，增幅仅为 4.2%，增速相比 2015 年减少 3.9 个百分点，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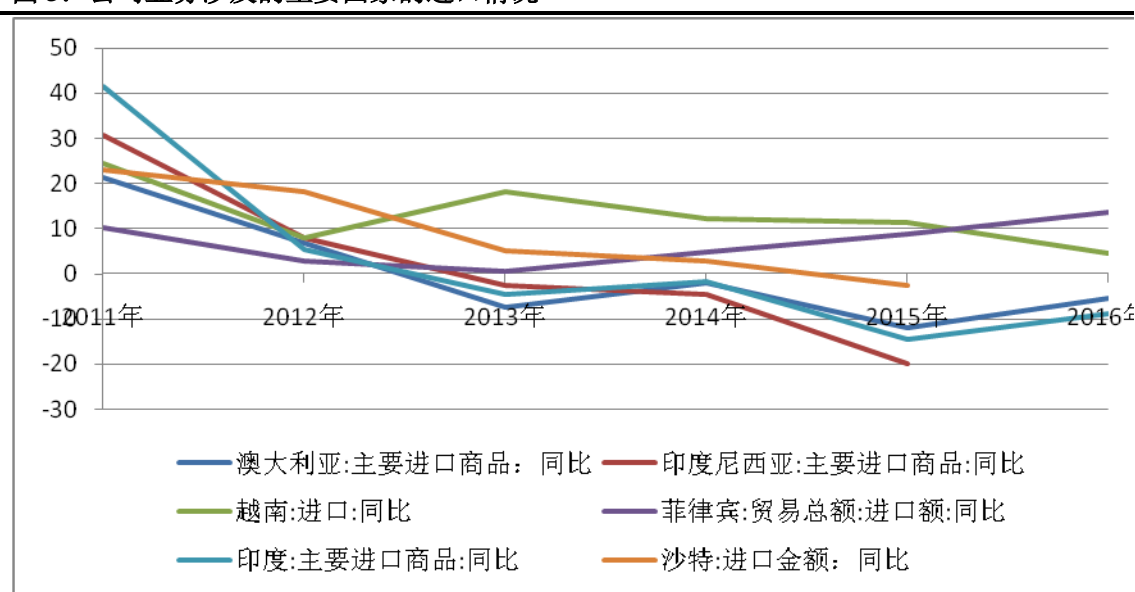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为 3.6%，增幅相比 2015 年减少 5.5 个百分点；采矿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金融业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出现负增长，其中采矿业降幅超过了 20%。

### (3) 全球贸易萎缩格局形成，我国出口降幅在扩大

2016 年，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其退出 TPP、重新协商北美自由贸易协议、提高关税和贸易壁垒等政策主张，制造了一股较为强大的“反全球化”浪潮。根据 WTO 发布的报告，从 2015 年 10 月中旬到 2016 年 5 月中旬，20 国集团经济体出台保护主义贸易措施的速度是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最快的，这些经济体采取的 145 项新保护主义措施，达到 2009 年 WTO 开始监测 20 国集团经济体以来最严重的水平。随着贸易保护主义的传导和效仿，税收及非税收类贸易壁垒明显提高，全球产业链条在缩小，各类贸易品增速普遍回落。

2016 年，我国出口同比下降 7.7%，降幅较 2015 年扩大 4.8 个百分点。从趋势上看，我国出口增速在 2015 年底、2016 年初经历低谷后，在之后逐步企稳；从结构上看，一般贸易出口好于整体，在贸易主体中民营企业更为突出，加工贸易占比在减小。

图 3：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国家的进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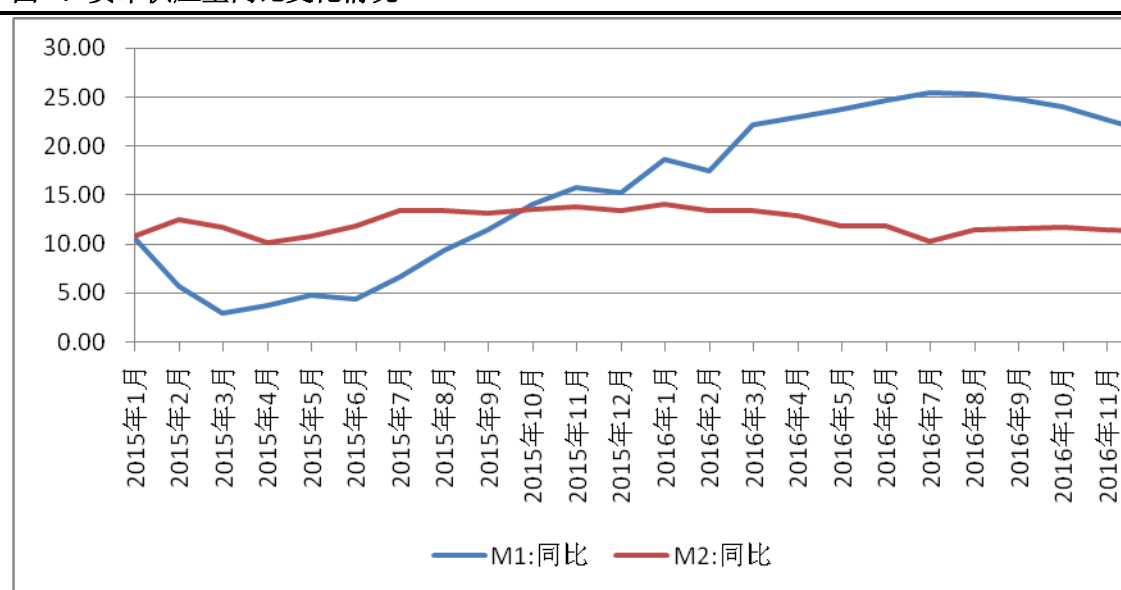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电重工整理

公司海外业务主要是重大技术装备成套出口，出口对象包括印尼、越南、菲律宾、澳大利亚、印度、日本、中亚地区等。从近年来相关国家的进口情况来看，菲律宾、越南进口需求保持增长态势，澳大利亚、印度的进口需求虽然负增长，不过降幅有所收窄，我国一带一路建设成效显著。2017年，若特朗普以美国为中心的战略收缩政策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得以实施，一方面为我国一带一路战略打开空间，另一方面也将加大我国推进一带一路的迫切性。

#### (4) 货币政策松紧适度，汇率波动稳中有贬

2016年，货币政策依然稳健，注重为供给侧改革创造稳定的融资环境，推动实体经济逐步平缓地降杠杆，货币信贷稳定增长。截至12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为155万亿，同比增长11.33%，增幅较2015年同期减少1.97个百分点；人民币贷款余额105.19万亿，同比增长13.4%，增幅较2015年同期减少0.9个百分点。年内央行共降准1次，中小型存款类金融机构准备金率从年初的15.5%下降至15%，大型存款类金融机构准备金率从年初的17.5%下降至17%。

图4：货币供应量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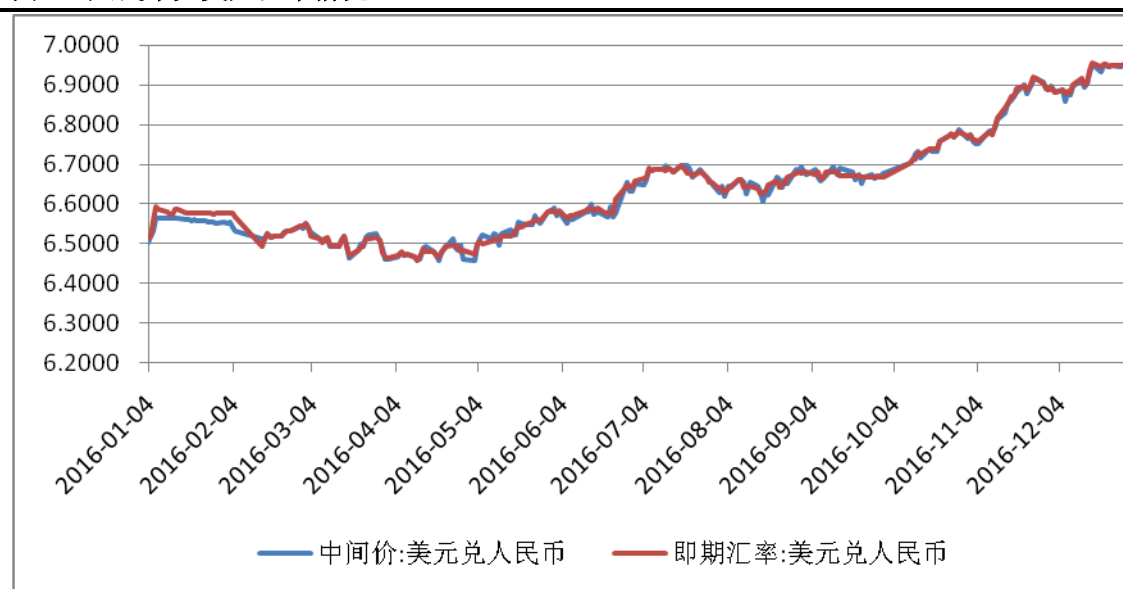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华电重工整理

受企业投资信心不足、楼市火爆、地方债发行提速等因素影响，

从 2015 年第四季度开始，M1 增速开始快于 M2 增速，形成“剪刀差”现象，资金脱实向虚压力较大。中共中央政治局于 2016 年 10 月、12 月召开的会议，强调了防范金融风险和振兴实体经济，预计可能通过减税降费、公共支出、去金融杠杆等措施引导资金脱虚入实。

图 5：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情况



资料来源：WIND，华电重工整理

2016 年 12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由年初的 6.5172 提高到 6.9495，人民币贬值 6.6%。从全年情况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接连冲破 6.6、6.7、6.8 和 6.9 关口，人民币兑美元呈现贬值趋势。人民币贬值的主要原因有美国经济数据好转，美联储加息预期增强，带动美元走强；强势美元与美债收益率回升，使得我国资本外流压力增大；英国脱欧等主要经济体政治形势变动，引发国际金融市场动荡。

美国总统特朗普曾表示，上任后将把中国列为汇率操纵国，虽然我国并不满足美国现行的汇率操纵标准，但可能会被其列在监测名单上，由此引起的贸易摩擦，可能会压缩人民币进一步贬值的空间。

## 2、上游行业因素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长距离曲线带式输送机、管状带式输送机、卸船机、斗轮堆取料机、环保型圆形料场堆取料机、翻车机、排土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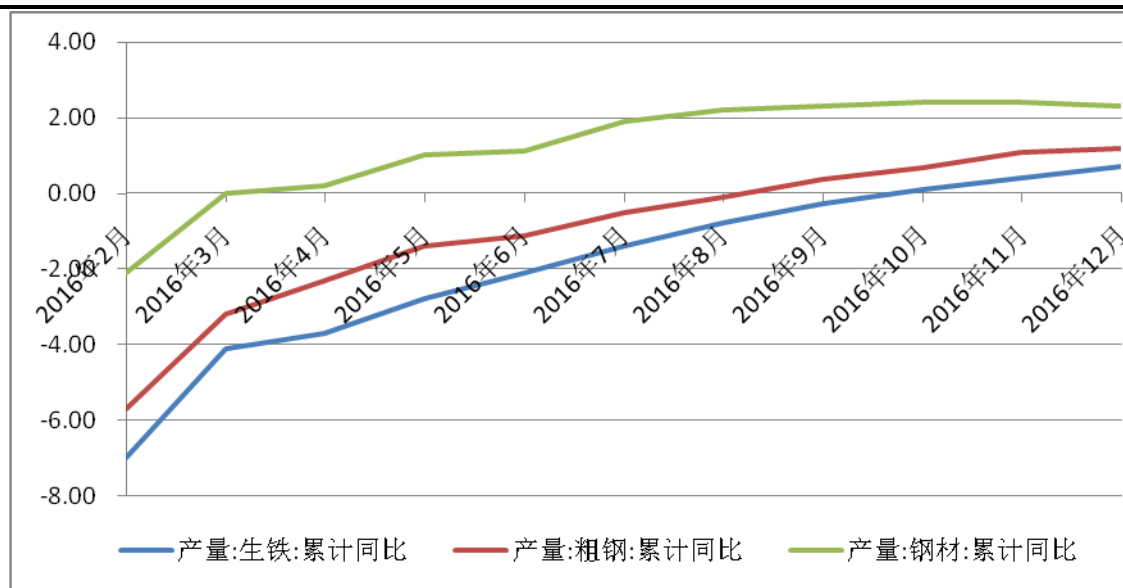
等装备由公司子公司负责生产制造，原材料主要是钢材。现就钢铁行业分析如下：

钢铁行业上游是有色金属、电力和煤炭行业，下游是机械、房地产、家电及轻工、汽车、船舶等行业。上游原料以铁矿石为主，而下游行业中机械和房地产需求较大。整条产业链的传导作用自下而上，即下游需求影响钢铁产量，进而影响对于上游原料的需求。钢铁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吨钢折旧大，一般不轻易减产，但目前钢铁产能过剩较为严重，在全球经济增长缓慢的局面下，我国钢铁行业去产能将是必然趋势。

### （1）去产能政策落地效果初显

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计划2016-2020年去产能1-1.5亿吨。随后国土资源部、人社部等七部委、国家质检总局、央行等四部委、国家安监总局、财政部、环保部、国税总局先后发布8个配套文件，覆盖奖补资金、财税支持、金融支持、职工安置、国土、环保、质量、安全等八个方面。截至2016年10月，已完成全年去产能0.45亿吨目标。

图 6:2016 年钢铁产量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WIND，华电重工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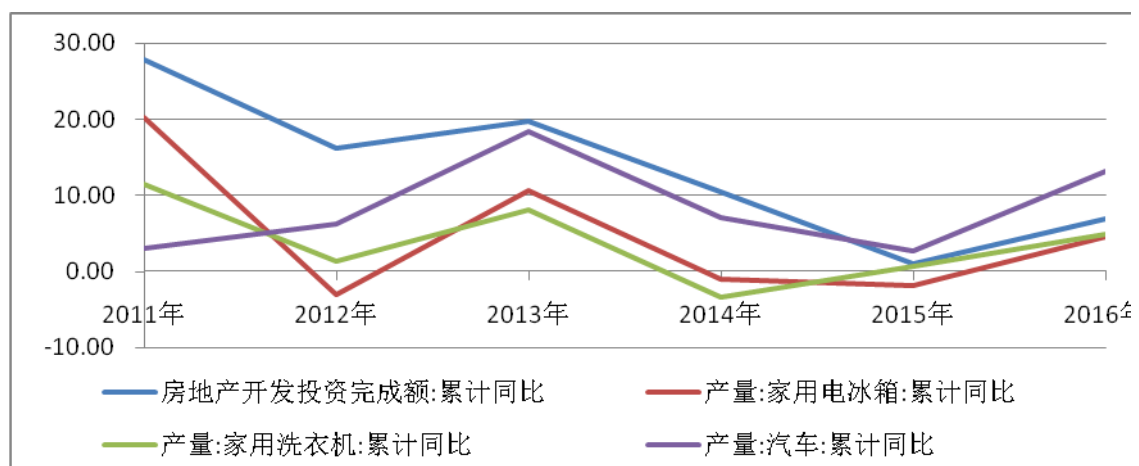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4日，工信部发布《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提出要坚持结构调整、创新驱动、绿色发展、质量为先、开放发展等原则，推动钢铁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高钢铁工业综合竞争力，到2020年钢铁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实现全行业根本性脱困的重大发展目标。因此，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调结构仍将是未来几年钢铁行业发展的核心内容。

## （2）钢铁需求有所好转，结构上以内需为主

钢铁需求取决于GDP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等宏观指标。2016年，我国加大了货币及财政政策的宽松力度，一系列稳增长措施使得房地产、基建、汽车等领域投资呈现回暖态势。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长6.9%，汽车产量同比增长13.1%。另外，从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可以看出水利工程、水电核电、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油气管道、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地下管廊、铁路、高速公路、农村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仍将是稳定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力量，也是钢铁行业需求的主要拉动力量。

图7：钢铁下游行业需求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华电重工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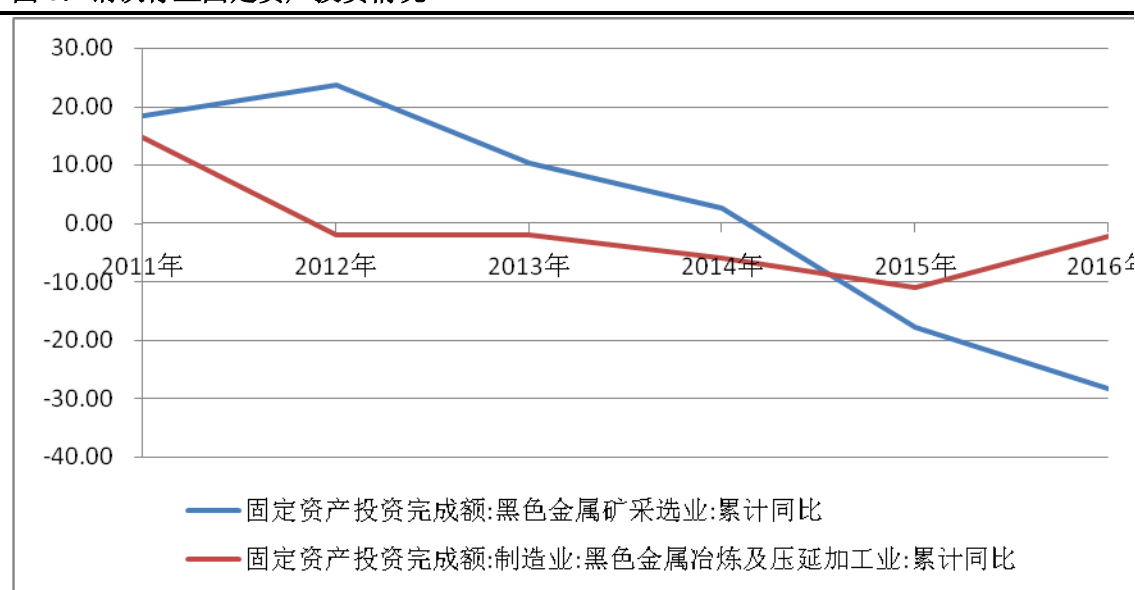
2016年1-12月，我国累计出口钢材10,849万吨，同比减少3.5%，累计出口钢材金额544.11亿美元，同比减少13.3%，钢材出口价格

依然在下降。低廉的钢材出口价格已经刺激了部分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使我国钢材出口贸易摩擦压力增大。2016年，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我国的不锈钢板材和带材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欧洲钢铁联盟等钢铁协会向七国集团（G7）领导人发表公开信要求G7各国抵制我国钢铁，另外，美国总统特朗普，在竞选期间称当选后会把中国列为货币操纵国，把美国进口中国的关税提高至45%，这些贸易摩擦可能会给我国的钢材出口带来不利影响。

### （3）钢铁供给收缩，库存减少，价格回升

随着我国在2015年末实行产能过剩行业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后，2016年我国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库存均有所回落。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年，生铁期末库存比年初减少6.8%，粗钢期末库存比年初减少10.6%。从钢厂钢材库存变化过程来看，2月下旬钢材库存达到上半年峰值，随着下游需求回暖及产量下降4月底钢材库存探底，5月以后下游需求走弱，钢材产量走高，库存有所回升，但总体保持稳定。

图8：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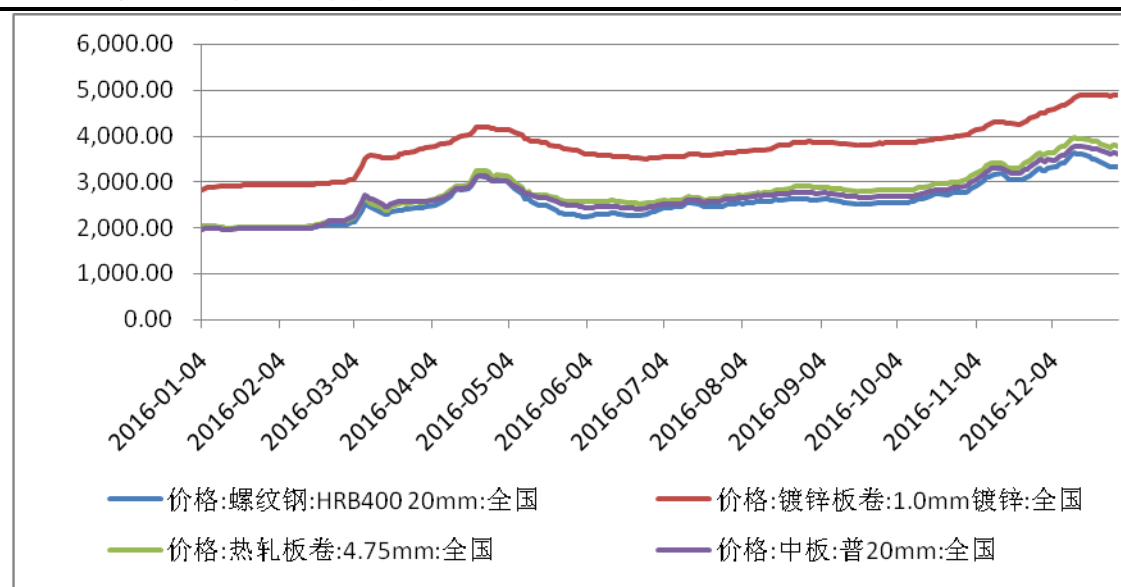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电重工整理

在钢材产品价格方面，受房地产行业回暖、煤炭价格回升等因素



影响，主要钢材产品价格 在 2016 年呈波动上升趋势，以北京 3.0mm 热轧板卷为例，年初价格为 1,950 元/吨，年末价格为 3,710 元/吨，涨幅逾 90%。随着工业企业效益好转及我国经济逐步企稳，在稳增长措施深入开展及去产能政策持续推进的共同作用下，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局面有望逐步改善，预计主要钢铁产品价格在 2017 年稳中有升。

图 9：国内主要钢材产品价格情况



资料来源：WIND，华电重工整理

### 3、下游行业因素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为下游行业客户在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工程、海洋与环境工程等方面提供工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业绩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固定资产投资直接相关。公司下游行业包括电力、煤炭、港口、冶金、建材、采矿等，近年来，受经济增长放缓、传统工业产能过剩、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业务向电力、港口、煤炭三大行业集中。现就电力、煤炭、港口三大行业分析如下：

#### (1) 电力行业

①电改进展顺利，电力规划首次公开发布

2016年，各省级电力交易中心陆续揭牌，目前已成立30余个电力

交易中心，基本为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在已成立的电力交易中心中，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为国家级电力交易中心。其中，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主要负责跨区跨省电力市场的建设和运营，落实国家计划、地方政府间协议，开展市场化跨区跨省交易；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主要负责落实国家西电东送战略，落实国家计划、地方政府间协议，为跨区跨省市场化交易提供服务。目前，竞价上网主要以降价的价差进行匹配，或者降价的幅度进行竞争，绝对价格的竞争优势并不存在，竞争优势体现在企业的让利意愿及让利空间，对电力公司构成不利，售电及用电公司获益来源于发电企业的让利，电网公司的盈利没有受到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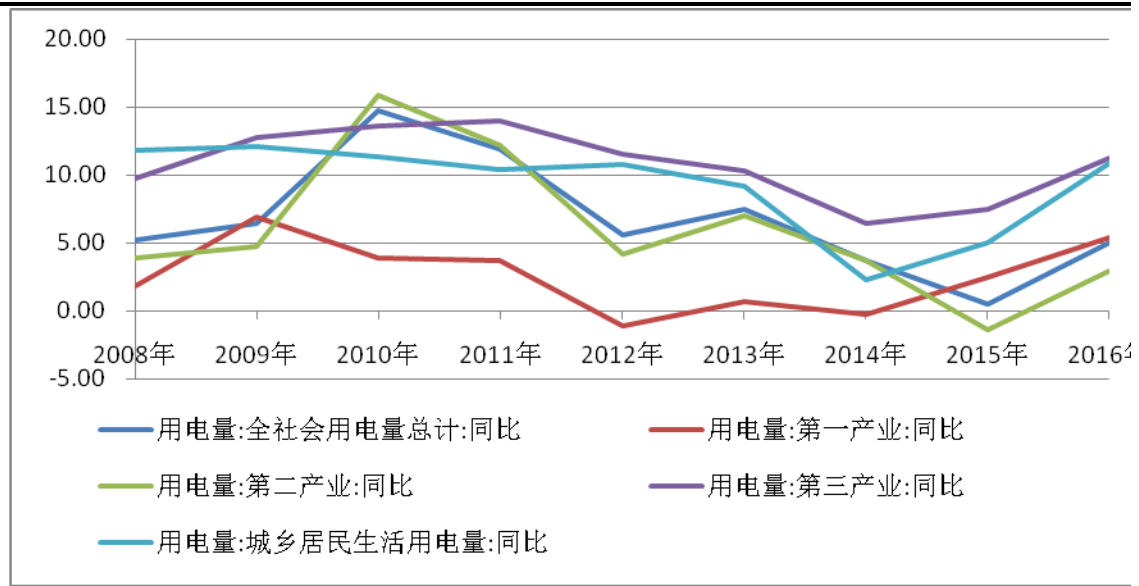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是自2002年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启动以来，国家首次公开发布电力发展规划。根据该规划，十三五期间规划总装机20亿千瓦，在电力结构方面：将以重要流域龙头水电站建设为重点，科学开发西南水电，常规水电装机达到3.4亿千瓦；风电装机达到2.1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500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6,000万千瓦以上，光热发电500万千瓦；核电装机达到5,800万千瓦；气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以上；加快煤电转型升级，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热电联产和低热值煤电项目，取消和推迟煤电建设项目1.5亿千瓦以上，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

②第二产业用电量下滑趋势终结，电力需求逐步回升，

2016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59,19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1%。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1,0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35%；第二产业用电量42,1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88%；第三产业用电量7,96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2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8,054亿千瓦

时，同比增长10.84%。第二产业用电量止住了下滑趋势，其他产业用电量增幅有所扩大，电力需求随着经济企稳在逐步回升。

图 10：全社会用电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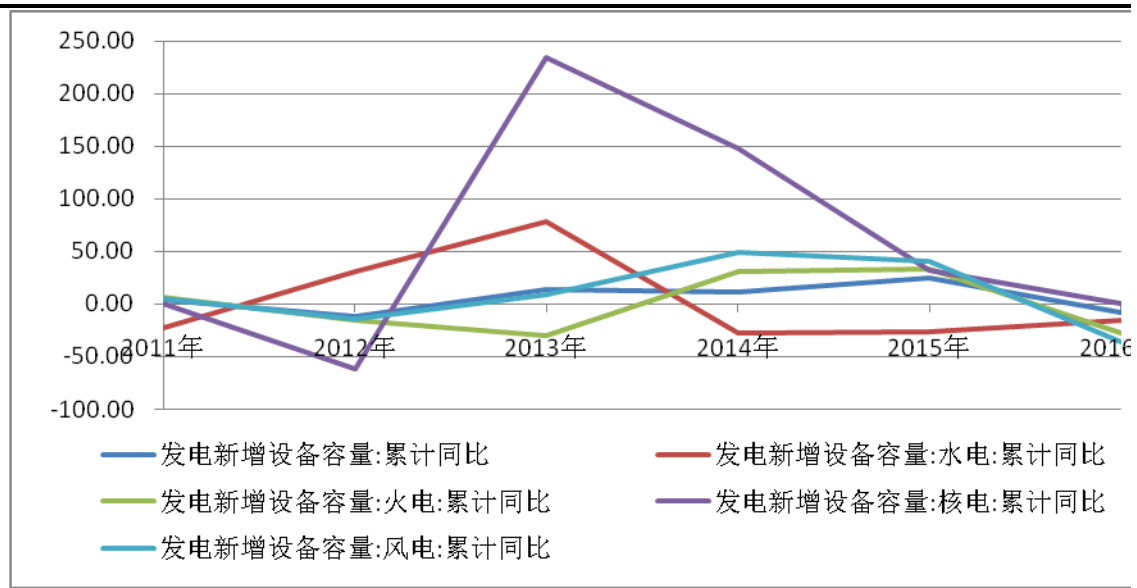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电重工整理

### ③ 与公司业务相关性较大的火电和风电新增装机减少

2016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容量达到164,574.62万千瓦，同比增长9.23%。其中，火电装机容量达到105,388万千瓦，同比增长6.43%；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14,864.3万千瓦，同比增长15.85%；水电装机容量达到33,211.4万千瓦，同比增长3.99%；核电装机容量达到3,364.42万千瓦，同比增长23.83%。

根据 WIND 发电新增设备容量累计值数据，2016年火电、风电、水电、核电、太阳能占新增装机容量的比例分别为40.10%、15.52%、9.73%、5.97%、28.68%。其中，火电和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合计占比55.62%，相比2015年下降16.53个百分点。

图 11：发电新增设备容量同比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WIND，华电重工整理

为适应国家电力结构调整，公司高端钢结构工程业务、海上风电工程业务、热能工程业务可以为新能源中的陆上风电、海上风电、燃气发电等电源项目建设提供产品和服务，十三五期间该等业务的发展具有一定的政策和市场机遇。

在风电方面，2015年底，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对陆上风电前三类资源区2016年和2018年上网标杆电价分别下调2分线和3分线，四类资源区分别降低1分线、2分线。2016年11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新能源标杆电价的征求意见稿》，规定2018年1月1日之前核准，2019年年底之前建成的项目执行旧电价。上述政策对未来三年风电装机构成一定支撑。

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将重点推动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的海上风电建设，累计并网规模占全国规划规模的90%，开工规模占比85%，同时积极推动天津、河北、上海、海南、辽宁等地区的海上风电建设。到2020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力争累计

并网容量达到500万千瓦。

在燃气发电方面，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天然气比重达到10%以上，通过拓展天然气城镇燃气应用、实施气化城市民生工程、天然气交通运输和发电等方式增加天然气消费。2015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将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下调0.7元/立方米；2016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针对跨省跨区域的输气管道，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核定管道运输价格，启动了输配气价改革。随着天然气价格改革的逐步推进，对天然气消费构成了基础保障，燃气发电及分布式能源行业将从中受益。

## （2）煤炭行业

### ①去产量、去产能双管齐下，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锐减

2016年，煤炭行业进入供给侧改革政策执行期，年初国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指出未来3-5年产能退出和减量重组分别为5亿吨左右。根据煤炭工业协会的统计，目前主要公布化解产能目标的省份去产能目标约8亿吨，2016年计划退出产能近3亿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6年12月底，我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3,037.68亿元，同比减少24.21%。

在产量控制方面，2016年国内煤炭生产从330天下降至276天，4-9月全国煤炭产量单月同比降幅达到11%-17%，进入9月，因煤价持续上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联合下发《关于适度增加部分先进产能投放保障今冬明春煤炭稳定供应的通知》放开部分

煤矿工作日至330天。参与产能释放的煤矿包括74个先进煤矿、其他一级安全标准化煤矿及地方其他安全高效煤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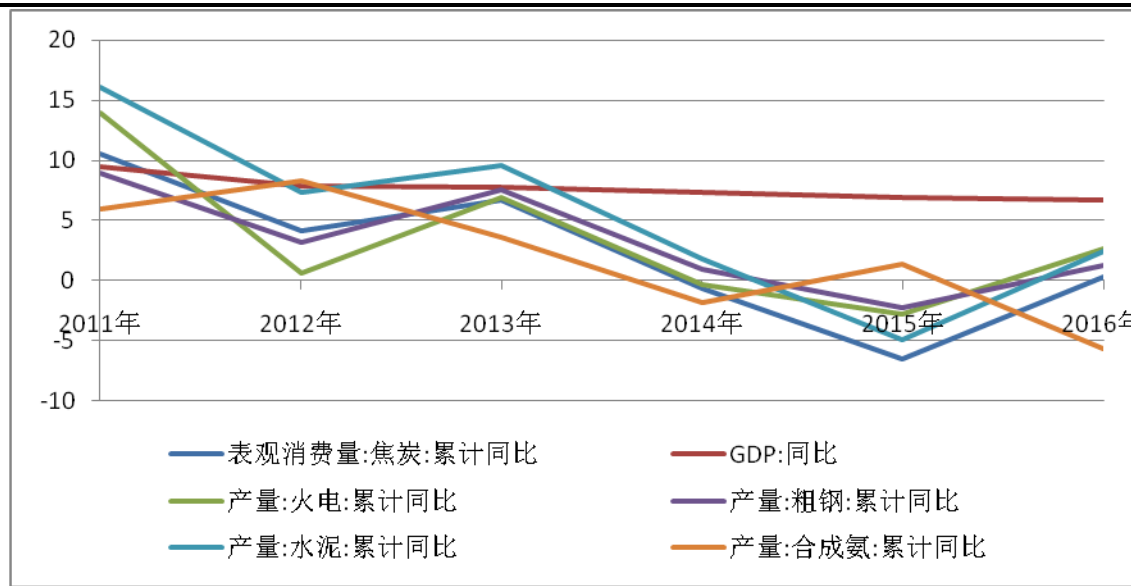
## ②煤炭供需状况有所改善，不过供给侧改革仍在进行时

煤炭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既有能源属性，也有化工属性，其中电力行业是重要的下游行业，煤化工行业是利润的主要增长点。煤炭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和投资密切相关，周期性十分明显，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着煤炭行业需求，进而影响行业供需关系，导致价格和产量的变化，而煤炭企业利润的变化也会对其开工、增产能形成反作用，进而影响行业整体的供给水平。根据 WIND 行业数据，2016 年我国火电产量同比增长 2.6%，粗钢产量同比增长 1.2%，水泥产量同比增长 2.5%对煤炭消费需求回升提供正向拉动作用，不过 GDP 增速持续放缓和能源结构的持续优化，使得煤炭消费量在短期内很难大幅增加，进而限制了煤炭行业的产能扩张。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我国煤炭产量 336,398.6 万吨，同比减少 9.4%。从过程来看，7-10 月份，煤炭产量降幅呈扩大趋势，而煤炭价格在 8 月份开始联动，增幅不断扩大，11 月份煤炭价格达到阶段高点。以秦皇岛动力煤（5500，山西产）市场价为例，11 月份价格 1,075 元/吨，相比 7 月份价格 480 元/吨上涨了 123.96%，7-11 月份价格环比增速分别为 0%、6.25%、51.96%、25.81%、10.26%。从 2016 年煤炭产量与价格变动原因看，一是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推进顺利，使得煤炭产量持续降低；二是入夏后持续高温，全社会用电量增加，电煤消耗较快；三是局部地区出现洪涝灾害，煤炭生产和运输受到影响；四是公路治超与铁路运价调整，使得煤炭运输成本上升。9 月份，国家对于煤炭产量调控适度放宽，煤炭价格于 11 月份开始

平稳。由于煤炭行业的供给侧改革还在继续，煤炭供需结构有望进一步改善，同时，国家通过适时收放产量对煤炭价格进行调控，可以将供需维持在较为合理的平衡点上。

图 12：煤炭需求情况



资料来源：WIND，华电重工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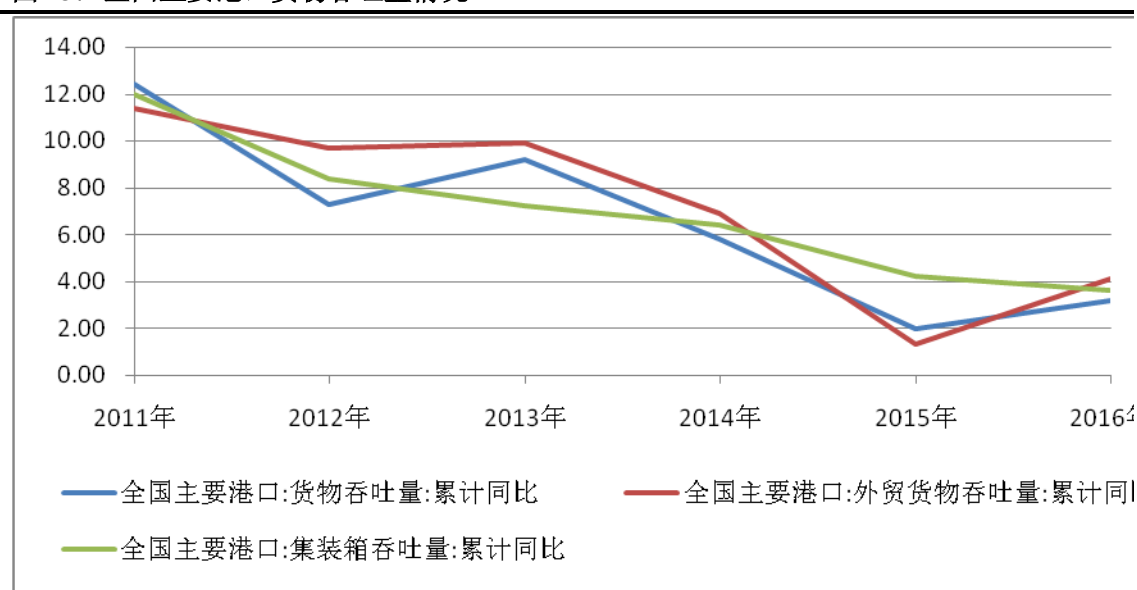
### (3) 港口行业

港口主要服务于航运产业，航运对应的干散货（铁矿石、煤炭、粮食）、油料（成品油、原油）、集装箱运输（机械设备、纺织服装、家电、轻工）都由对应的港口设施完成装卸。供给方面，我国的港口群主要集中在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东南沿海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西南沿海地区。需求方面，集装箱需求主要看全球市场，干散货与原油需求主要看我国市场。

根据 WIND 宏观数据，2016年，全国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同比增长3.2%，较2015年增速提高1.2个百分点；外贸货物吞吐量同比增长4.1%，较2015年增速提高2.8个百分点；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3.6%，较2015年增速回落0.6个百分点。干散货进口方面，2016年进口煤18,332.46万吨，同比增长17.83%；进口铁矿砂及其精矿102,412万吨，同比增长7.49%；进口原油38,101万吨，同比增长13.56%。机械设备

出口方面，2016年出口机械设备34,379,426.60万美元，同比减少5.6%。

图 13：全国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情况



资料来源：WIND，华电重工整理

## 二、201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情况

### （一）明确“四个聚焦、四大转型”发展思路，积极应对不利的外部环境

针对上述经济环境，董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层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一是业务转型升级。顺应国家能源产业发展大势，实现从燃煤火电项目向新能源、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项目转移，培育战略新兴业务快速崛起，实现企业经营的转型升级。二是技术创新驱动。明确技术创新在华电重工业务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加大华电重工在技术研发领域的资源投入，由工程规模驱动向技术创新驱动转型，以技术创新能力强化华电重工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价值创造的能力。三是兼顾存量增量。在新生的市场需求增长乏力的环境之下，大力拓展存量市场，由主要面向港口、电厂等基建市场向面向存量业务的升级改造服务转



型，大力拓展客户全生命周期内的业务机会。四是统筹国内国际。业务涵盖领域从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向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转型，统筹考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在新能源、清洁能源、节能环保业务发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签订国家电投滨海 H2 区 400MW 海上风电场“六合一”施工合同，该项目是目前国家核准的最大容量的整装海上风电项目；与西门子合作，成功中标东亚电力（无锡）燃气发电厂成套设备供货及服务项目，实现集团外燃机市场的突破；中标国电九江煤场封闭项目，集团外煤场封闭市场开拓取得重要进展；积极开展钢结构冷却塔技术研发，完成了华电吐鲁番和华电哈密等钢结构冷却塔项目的初步设计，建成了国内第一座钢结构冷却塔华电土右电厂钢结构冷却塔。

在技术创新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96 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18 项，主要是为保护公司近几年自主研发的燃气电厂低频噪声治理技术、新一代四卷筒抓斗卸船机、海上风电施工关键技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等技术成果而申请的专利，这些研发的技术或产品属于高端智能装备、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环保技术和装备等领域，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空间；有 5 项科技成果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华电集团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或评审，其中“燃气电厂立式余热锅炉低频噪声源头控制技术”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成果鉴定，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自主研发的海上风电施工关键技术成果在多个工程项目中成功应用，“海上风电大直径单桩施工工法”和“海上风电风机分体安装施工工法”获得“电

力建设工法”称号，“海上风电大直径单桩施工工法”获推荐备选国家级工法。

在存量改造市场及海外市场拓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华电莱州电厂输煤智能化、贵港电厂煤场环保改造、可门电厂除尘综合治理改造等项目，签署了广州发展港口公司智能化科研项目；签订了印尼 TJB 5&6 机组燃煤电站输煤系统合同、印尼 Lontar 电厂服务合同、韩国现代 Visayas 圆堆项目增补合同等。

## （二）深入论证“十三五”规划，确保战略科学正确、具体可行

董事会于报告期内依据包括国家相关行业“十三五”规划、对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成果、华电集团和华电科工的“十三五”规划精神、战略咨询机构部分咨询成果、“十二五”规划完成情况分析总结以及公司经营环境变化情况等，形成“十三五”规划初步思路：以促进绿色发展、资源高效利用为使命，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为主导，以核心高端产品研发与制造为支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价值思维，在商业模式创新、股权设置、人员选配、考核分配方面，建立更加灵活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搞活体制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和创新动力，从而提升核心能力，加强海外业务规划布局，拓展国内、国外发展空间，强化提质增效，构筑“系统解决方案、装备制造、投资运营”三轮驱动格局，通过不断推进“四个转型”（即：加快从工程规模驱动向技术创新驱动转型；加快从以服务燃煤火电项目为主向新能源、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项目转型；加快从主要面向基建项目向面向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服务转型；加快从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向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转型），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以绿色、智能、节能、环保为特色的国际一流工程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董事

会正在就“十三五”业务方向、实施路径等核心内容进行深入论证与广泛调研。

在“十三五”规划论证过程中，董事会针对煤化工行业整体低迷的状况，组织对能源化工工程事业部的上下游行业进行调研与分析，广泛听取公司内外部专家的意见，结合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业务在手项目情况、市场开拓情况，做出撤销能源化工工程事业部的决定，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业务整体划入物料输送工程事业部，同时对原能源化工事业部的人、财、物进行了重新配置。

### **（三）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维持风险与发展的适度平衡**

董事会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组织研究制定或修改相关制度，加强制度宣贯，开展制度清理工作，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加强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不断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起草或修订制度近 40 件，规章制度审核率达到 100%。在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方面，公司根据组织机构调整情况，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了《各二级单位进一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管理实施细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基层党支部工作细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修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人事档案管理办法》、《部门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另外，公司于报告期内结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更新情况，开展规章制度清理活动，清理的范围包括公司治理层面和业务管理层面，基层单位通过深入学习新规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巩固了之前的内控建设工作成果。

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完善方面，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编制印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业务相关法律、监管规则及案例》，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促进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依法经营，营造诚实、自律、守信的氛围。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投标评审、销售合同评审、采购合同评审、业务外包合同评审、用印管理等程序实现线上流转，公司合同管理信息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建设合同管理 ERP 系统，制定《高风险合同 ERP 系统审批流程实施细则》。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完善和信息安全工作，持续优化网络架构，按照行业标准开展信息安全防护工作，不断完善信息化管理制度，确保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

#### **（四）加强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提高股东回报力度**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信息披露为抓手，在保证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有效性，注重业绩驱动因素分析和行业性经营数据的透明化，为广大投资者提供通俗、简明、有用的信息，保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在回报股东方面，董事会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积极回报股东，制定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1,550.00 万元，约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61.26%，派送现

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 三、2016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实施情况

2016年，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其中1次现场表决、1次通讯表决、3次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董事均能按时参加，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的董事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各次会议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进行有效表决。

#### 1、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孙青松	董事长	5	4	0	1	0	否
霍利	副董事长	4	3	1	0	0	否
马骏彪	董事	0	0	0	0	0	否
彭刚平	董事	5	3	1	1	0	否
许全坤	董事	5	4	1	0	0	否
刘青	董事	0	0	0	0	0	否
郑晓明	独立董事	5	1	4	0	0	否
陈磊	独立董事	5	1	4	0	0	否
陆大明	独立董事	4	2	2	0	0	否
王汝贵 (离任)	董事	4	3	1	0	0	否
李国山 (离任)	董事	0	0	0	0	0	否
马春元 (离任)	独立董事	1	0	1	0	0	否
付强 (离任)	董事	1	0	0	1	0	否

注：2016年2月29日，李国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6年3月1日，马春元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8月11日，付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6年10月14日，王汝贵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 2、董事会召开及决议实施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决议或后续实施情况	备注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6年3月10日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霍利、付强已经履行职责。2016年8月11日，付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现场 结合 表决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陆大明已经履行职责。	
		3、关于聘任许全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许全坤已经履行副总经理职责。	
		4、关于解聘闫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提供4,000万元委托贷款。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亿元购买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4月20日	1、《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场 表决
		2、《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8、《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9、《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关于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实施该方案。
	11、《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2、《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均在预计范围内。
	13、《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2016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15、《关于执行公司与中 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未发生授信范围内的事项。
	16、《关于公司2016年 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7、《关于选举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8、《关于补选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9、《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8,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曹妃甸重工提供8,000万元委托贷款。	
		2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1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未执行。	
		2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1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2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8月26日	1、《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场 通讯 表决
		2、《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刘青已经履行职责。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6年9月12日	1、《关于聘任赵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通讯 表决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10月26日	1、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场 通讯 表决
		2、关于向银行申请1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增加了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	
		4、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	
		5、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0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7、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马骏彪已经履行职责。
	10、关于聘任马骏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参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郑晓明	5	1	4	0	0
陈 磊	5	1	4	0	0
陆大明	4	2	2	0	0

第八章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共发表 5 次 20 项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6年3月10日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许全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解聘闫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4月20日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1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1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8月26日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6年9月12日	关于聘任赵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10月26日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马骏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

#### 1、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5 名，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委托贷款、对外担保、银行授信、募集资金使用、机构设置调整等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在董事会审议委托贷款、对外担保事项时，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委托贷款和担保的必要性、交易对方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进行了重点审核；在董事会审议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时，主动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安全性进行了评估；在董事会审议机构调整议案时，对机构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战略、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行了审核。

#### 2、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专业意见，确保了公司财务规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内部控制有效。

2016 年 1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经营层、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情况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计划》，并作出《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2016年2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经营层、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作出《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2016年4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8,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1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1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作出《关于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以及聘请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

2016年8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6年10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1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并作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出具审核意见，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做出了重要贡献。

2016年3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许全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并作出《关于公司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书面意见》。

2016年3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作出《关

于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书面意见》。

2016 年 8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作出《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书面意见》。

2016 年 9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并作出《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书面意见》。

#### **（四）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2016 年股东大会重点决议事项执行情况如下：

1、2016 年，公司关联交易收入为 15.66 亿元，约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38.36%，关联采购金额 3,877.48 万元，约占全部采购金额的 1.06%。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较好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已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公司《章程》、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备案工作。董事霍利先生、马骏彪先生、刘青先生、独立

董事陆大明先生、监事李建标先生已分别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 四、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的工作重点

展望 2017 年，我国经济增速回落、国家煤电建设调控、钢材价格走高等导致公司 2016 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依然存在，公司面临的经营形势依然严峻。为应对不利的外部经济环境，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加快公司“十三五”规划论证进程，尽快明确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方向、目标和路径，坚定广大员工“打造百年企业”和“二次创业”的决心。

（二）以海上风电、燃机设备成套、新型空间结构、智能输送改造、海外业务为突破口，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提高综合服务的质量安全和科技创新属性，提高新兴业务和海外业务在公司业务结构中的比例和影响，为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提供新的支撑。

（三）推动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进程，以公司“十三五”规划为指导，科学合理地支配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实现资金的最优配置，为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四）加强对公司质量、安全、法律、财务、经营等方面的风险的排查与防范，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以经营质量提高带动经营业绩改善。

（五）做好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确保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业务发展的持续性。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促进相关人员勤勉、尽责

地履行义务。

总之，2017 年，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出发，以战略规划的制定和落实以及内控与风险管理的完善和执行为抓手，努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防范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质量。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议案二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我们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负责地行使职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概要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有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我们的个人简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请见附件。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各项议案预先审阅、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情

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郑晓明	5	1	4	0	0
陈 磊	5	1	4	0	0
陆大明	4	2	2	0	0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如下表：

应出席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陈 磊	5	4	1	0	0
	郑晓明	5	4	1	0	0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郑晓明	4	3	1	0	0
	陈 磊	4	3	1	0	0
战略委员会	陆大明	0	0	0	0	0

3、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会议次数
郑晓明	0
陈 磊	1
陆大明	2

4、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5、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领导和部门在独立董事履行职务过程中予以密切配合，积极提供相关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工作等重大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主动获取依法决策所需要的文件，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保证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

学合理。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金融服务协议》所约定的限额内的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营业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共计 657.21 万元。2016 年 7 月 4 日支付货款 657.2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累计募投资金使用金额为 5,200.00 万元，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累计募投资金使用金额为 18,609.38 万元，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设备支出配套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1,999.95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5,809.33 万元。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将 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满足保本保收益的监管要求，实现收益 1,407.23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聘任许全坤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赵江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马骏彪先生为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于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时，认真审核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和专业背景，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马骏彪先生、许全坤先生、赵江先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对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认为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及兑现薪酬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认真审核了立信会计师的审计资格、独立性、审计业绩、审计费用等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1,550.00 万元，约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61.26%，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4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5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8 月 5 日。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照各自职责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承诺。上述承诺主体于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来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最新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对行业经营性信息进行了客观、严谨的披露，信息披露内容做到了通俗、简明、易懂，提高了公告的可读性和有效性。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事项，相关公告通俗、简明，未发现重大遗漏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特点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运作规范，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

总之，通过我们履职活动中所了解到的情况，特别是重点关注的事项，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相关决策的内容和

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务，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我们本年度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我们表示敬意和感谢。2017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独立董事：郑晓明、陈磊、陆大明**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 独立董事简历

郑晓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 年出生。1998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工业与组织心理学专业，获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兼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清华大学中国工商管理案例中心副主任、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研究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行为与沟通实验室副主任、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陈磊，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清华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专业硕士项目执行主任；兼任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大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3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秘书长、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纺织部邵阳第二纺织机械厂工人、技术员，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研究室主任、副所长、所长，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院

长等职务。

### 议案三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各位监事均能按时参加，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的监事已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各次会议与会监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华电重工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决议或后续实施情况	备注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6年3月10日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李建标已经履行职责。	现场表决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提供4,000万元委托贷款。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亿元购买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4月20日	1、《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场表决
			2、《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5、《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6、《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实施该方案。	
			8、《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均在预计范围内。	

			10、《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2016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12、《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未发生授信范围内的事项。	
			13、《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14、《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8,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曹妃甸重工提供8,000万元委托贷款。	
			1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1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未执行。	
			1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1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8月26日	1、《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现场表决
			2、《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10月26日	1、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现场表决
			2、关于向银行申请1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增加了综合授信额度5亿	

				元。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	
			4、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检查与监督，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与完善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行为，进行了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2016年度公司经营决策合法合规、科学合理；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会计处理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6 年严格执行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均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六）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不断完善公司各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体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公司通过加强风险评估管理、推行过程控制、强化监督检查，提高了运营质量及管理效率。

#### **（八）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自觉严格地要求自己，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未发生法律诉讼事项。

#### **（九）对公司及所属部分事业部、分、子公司进行调研的意见**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对公司本部、天津分公司、曹妃甸重工、重工机械进行了现场调研，就非电行业市场营销、加强产品和服务的科技属性、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强化成本管控、投资和海外项目风



险防范、安全生产等方面向公司经营层提出了建议。

### 三、2017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将对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建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作为工作重点，特别关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二）继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在公司财务、内控建设、关联交易等方面加强与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独立董事的沟通与合作，加大财务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三）继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提出合理化建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编制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1.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

2.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议案五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4477 号），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如下：

### 一、经济指标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8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81.66%；利润总额-0.96 亿元，净利润-0.91 亿元。按规定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9.55 亿元。销售毛利率 10.78%，净资产收益率-2.55%，基本每股收益为-0.0796 元。

与去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减少 10.58 亿元，减幅 20.57%；利润总额减少 4.06 亿元，减幅 130.97%；净利润减少 3.54 亿元，减幅 134.76%。销售毛利率同期下降 4.85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同期下降 9.76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同期减少 0.3053 元。

### 二、资产状况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78.73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65.26 亿元，负债总额 43.7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5.0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5.50%。

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资产总额减少了 4.84 亿元，减幅 5.79%；

负债总额减少了 2.73 亿元，减幅 5.88%，所有者权益减少了 2.10 亿元，减幅 5.67%。资产负债率下降 0.06 个百分点。

### 三、现金流量

2016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4 亿元。

2016 年，公司整体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3.16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增加了 1.84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增加了 8.4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增加了 2.85 亿元。

### 四、审计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议案六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华电重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893.89 万元，本年不需提取盈余公积，本年实际分配股利 11,550.00 万元。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208.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电重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86,764.11 万元，资本公积 122,520.10 万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订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工”）、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及其所属华电科工外子公司等关联方于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相关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关联交易收入为 15.66 亿元，约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38.36%，关联采购金额 3,877.48 万元，约占全部采购金额的 1.06%。有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服务/委托/消缺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金额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钢结构、海洋环境	华电科工	30,000	17,575.69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钢结构、海洋环境	华电集团所属华电科工外子公司	235,000	139,040.57
小计	——	——	265,000	156,616.26

2016 年预计全年关联交易收入为 26.5 亿元，实际关联交易收入

为 15.66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9.1%。2016 年预计关联采购金额为 3.87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0.39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8%。关联采购主要为租赁控股股东华电科工办公用房租金 2,680.52 万元，水电及车位费 56.71 万元，剩余 1,140.24 万元为对关联方的小额零星的技术、服务和物资采购。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 2017 年集团内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项目进一步增加，因此对于 2017 年的关联交易收入预计较 2016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收入有所增加。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 31.20 亿元，关联交易比约 52%。预计关联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服务/委托/消缺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钢结构	华电科工	55,000	9.17%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钢结构	华电集团所属华电科工外子公司	257,000	42.83%
合计	——	——	312,000	52.00%

另外，预计 2017 年全年关联采购金额约 0.82 亿元，约占全部采购金额的 1.5%，主要为租赁控股股东华电科工办公用房租金、物业费，以及对关联方的小额零星的技术、服务和物资采购。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科工为华电集团全资子公司，是华电集团工程技术产业板块重要的组成部分和发展平台。华电科工拥有六个核心业务板块：重工装备、环保水务、工程总承包、新能源技术、国际贸易、能源技术研究与服务。华电科工利用强大的专业设计能力、项目管理模式和资源

组合能力，为用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成立时间：1992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84,315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10D块2号

主要经营地：全国范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底，华电科工总资产3,246,289.21万元，净资产792,256.65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378,349.13万元，净利润21,921.67万元。

## 2、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华电集团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文）和《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9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经国务院批准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是一家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华电集团现为全国五大发电集团公司之一，在全国范围进行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此外还从事新能源、科技开发，国内外工程建设、承包与监理，设备制造；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等业务以及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日

注册资本：2,078,546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主要经营地：全国范围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华电科工持有公司 63.1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华电集团持有华电科工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华电集团、华电科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下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华电集团、华电科工及其下属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表现良好，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物料输送业务方面

华电重工及下属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电厂提供输煤系统等的设计、设备及安装建设服务。

#### （2）管道及电站空冷业务方面

华电重工及下属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电厂提供电厂四大管道设计及加工服务、电站空冷岛系统设

计及建设服务、电厂余热利用等服务。

### （3）钢结构业务方面

华电重工及下属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和武汉华电科工装备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电厂提供钢结构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等服务。

### （4）海洋环境业务方面

华电重工及下属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电厂提供海上风电和噪声治理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等服务。

##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实际情况，华电重工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主要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达成协议。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2016 年发生的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06%，占比小，发生的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36%，其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2017 年，华电重工将主要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以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议案八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电重工”）财务工作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有效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努力实现各项预算指标。现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汇报如下：

###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预算是以 2016 年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分析 2017 年公司内外部经营形势基础上，根据 2017 年市场营销计划，项目执行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依据基本假设，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公司预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实际应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 二、基本假设

（一）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五) 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2017 年主要预算指标

#### (一) 经营预算

2017 年度，公司预计新签合同额 70 亿元，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0.42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

#### (二) 资本性支出预算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2017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计划安排

1.754 亿元，其中：

- 1、大丰海上风电配套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金额约 1.69 亿元；
- 2、子公司重工机械、武汉华电、河南华电小型技改等预计支出 0.064 亿元。

#### (三) 融资及担保

##### 1、华电重工本部

##### (1) 本部银行综合授信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扩展融资方式渠道，增强融资议价能力，公司拟通过新增或续期的方式，获取银行综合授信预计 130 亿元，综合授信申请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招商银行、广发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华电财务公司、中信银行、邮储银行等。

##### (2) 本部融资

2017年，公司本部预计融资5亿元（不含公司与子公司作为贷款一方签署协议的贷款金额）。年内实际融资情况将根据公司整体资金状况在预计融资额度内予以控制。

## 2、所属子公司

### （1）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重工”）

2016年末，曹妃甸重工贷款余额3.92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5.60%。2017年，曹妃甸重工预计融资规模5.627亿元，其中存量融资3.127亿元，新增融资规模2.5亿元，主要用于补偿基建缺口及营运资金周转。以上资金需求将根据公司情况采用委托贷款、公司与子公司作为贷款一方申请贷款或者担保贷款等方式适时解决。

### （2）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机械”）

2016年末，重工机械贷款余额0.7亿，资产负债率为46.08%。2017年，重工机械预计需公司本部继续提供1.5亿元的担保，全部用于融资贷款，其中存量流动资金贷款0.7亿元，新增0.8亿元短期贷款，主要用于营运资金周转。以上资金需求将根据公司情况采用委托贷款、公司与子公司作为贷款一方申请贷款或者担保贷款等方式适时解决。

### （3）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电”）

2016年末，武汉华电贷款余额0.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9.82%。2017年，武汉华电预计融资规模1.6亿元，其中存量贷款0.8亿元，新增贷款0.8亿元，主要用于补偿基建缺口及营运资金周转。以上资金需求将根据公司情况采用委托贷款、公司与子公司作为贷款一方申请贷款或者担保贷款等方式适时解决。

(4)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电”）

2016年末，河南华电贷款余额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7.29%。  
2017年，河南华电预计新增融资约0.3亿元。原有0.7亿元委托贷款根据以前年度董事会决议继续存续。以上资金需求将根据公司情况采用委托贷款、公司与子公司作为贷款一方申请贷款或者担保贷款等方式适时解决。

根据2017年国家宏观金融政策和银行具体放贷要求，公司将在必要时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对上述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议案九

###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负责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和会计准则执行了审计程序，为公司 2016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27 年创建于上海，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2001 年起，立信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签发国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排行榜上一直位居前列，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公布的全国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第四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上市公司报表审计业绩和品牌良好。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



东的利益。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 6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  
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议案十

#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电重工”）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电”）拟作为贷款一方向银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贷款情况概述

#### （一）申请本次贷款的原因

武汉华电此前基建项目总投资 1.3 亿元，除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外，其余资金主要来自短期借款及委托贷款。目前，武汉华电投产时间较短，盈利能力和自身积累有限，借款还款压力较大。另外，随着执行项目规模不断扩大，武汉华电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在增大。为缓解武汉华电资金压力，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公司与武汉华电拟作为贷款一方向银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

#### （二）贷款方案

公司与武汉华电作为贷款一方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贷款方案如下：

贷款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5,000 万元；

贷款期限：十二个月；

贷款协议：除上述贷款内容外，贷款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其他约定由公司、武汉华电、银行三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审议权限：本次贷款由公司与武汉华电作为贷款一方申请，由武汉华电使用，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按照担保事项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本次贷款事项需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三）贷款使用计划

本次 5,000 万元贷款主要用于武汉华电经营周转、购买原材料及加工费用等。

## 二、贷款使用人基本情况

武汉华电，2010 年 12 月 1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侯旭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及经营地为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 1 号，经营范围为能源、环保、水利、矿山、交通行业的工程承包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技术咨询；金属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原材料贸易、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需要审批的，

必须持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为高端钢结构产品生产制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华电资产总额 3.59 亿元, 净资产 0.72 亿元, 资产负债率 79.82%,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245.65 万元, 净利润 1,037.53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武汉华电资产总额 36,497.68 万元, 净资产 7,565.20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9.27%。2017 年 1-3 月, 实现营业收入 8,026.88 万元, 净利润 317.80 万元(未经审计)。

### **三、本次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武汉华电向银行申请贷款, 可以有效降低武汉华电的融资成本, 有利于武汉华电生产经营及项目执行, 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贷款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 比例较小, 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 武汉华电经营状况不断改善, 其收入和利润可以用于归还贷款。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 29,07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0%。其中,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9,07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0%。目前, 在保项目没有逾期情况, 也没有代偿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降低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 2017 年继续执行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获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其中，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除贷款外的其他授信范围内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5 年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期起一年，协议有效期满后若任何一方未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协议将自动延期，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于 2017 年继续执行该协议，从华电财务公司获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除存款、贷款外的其他

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及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由于华电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华电财务公司贷款 49,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44,169.11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电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楼西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宇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时间：2004 年 2 月 12 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持有华电财务公司 36.14822% 的股份，为华电财务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近三年，华电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体呈平稳增长趋势，2016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与 2015 年相比有所减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电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382.51 亿元，净资产 74.07 亿元。2016 年度，华电财务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97 亿元，实现净利润 8.07 亿元。除《金融服务协议》所涉及的业务范围外，华电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7 年，公司拟从华电财务公司获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服务中，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



利率，除贷款外的其他授信范围内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综合授信范围包括：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循环贷款、银团贷款等）；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非融资类保函；融资类担保；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

另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80,000万元，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华电财务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并按相关监管规则及运营要求向华电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公司执行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工”）推荐孙青松先生、霍利先生、马骏彪先生、彭刚平先生、许全坤先生、刘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通过对上述六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推荐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 孙青松先生简历

孙青松，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0年出生，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行政、经营等全面工作，任期为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同时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华电集团总经理助理级），华电集团科学研究总院董事长，华电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华电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

### 霍利先生简历

霍利，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动力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同时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院长（总经理）。历任哈尔滨第三发电厂第一副厂长，国家电力公司物资局（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处（部）处长（经理）兼重庆藤子沟水电站筹建处主任，华电集团工程管理部副主任，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兼任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 马骏彪先生简历

马骏彪，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2年出生，工商管

理硕士、工学学士，毕业于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工程机械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主持全面工作，直接管理干部人事任免，分管办公室、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任期为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兼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历任电力部郑州水工机械厂总工程师，武汉华电钢结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电工程钢结构部总经理，华电招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电工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法律顾问，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 **彭刚平先生简历**

彭刚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福斯特惠勒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 **许全坤先生简历**

许全坤，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1 年出生，毕业于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负责党建、人力资源管理、群团、企业文化等

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政治工作部，任期为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曾任华电工程输变电部副总经理、科技管理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

### 刘青先生简历

刘青，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企业文化师。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历任华电工程政治工作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 议案十三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工”）推荐陈磊先生、陆大明先生、马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通过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 陈磊先生简历

陈磊，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清华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专业硕士项目执行主任；兼任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陆大明先生简历

陆大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3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秘书长、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纺织部邵阳第二纺织机械厂工人、技术员，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研究室主任、副所长、所长，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院长等职务。

### 马海涛先生简历

马海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 年出生，中国人

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入选中组部等部委“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兼任中国财政学会副秘书长，教育部公共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历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啤酒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议案十四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三名。

公司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工”）推荐侯佳伟先生、王佩林先生、李建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通过对上述三名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另外，公司已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闫平先生、田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 侯佳伟先生简历

侯佳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4 年出生，天津大学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4 年 7 至 2017 年 7 月，同时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工监事，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华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监事，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华电集团人力资源部绩效薪酬处处长。

### 王佩林先生简历

王佩林，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2 年出生，1984 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纪检办公室）主任。历任华电科工环境保护分公司副总经理，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华电重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李建标先生简历

李建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1 年出生，清华大学 MBA，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

任。历任北京首钢设计研究总院结构设计师，华电工程钢结构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华电合资公司）副总经理，华电河北尚义风电公司总经理，华电工程新能源技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华电工程市场营销部主任、计划发展部主任等职务。